

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北投溫泉博物館」拍攝須知

民國104年9月18日公告實施

一、為影視拍攝者於台北政府文化局北投溫泉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進行採訪拍攝作業，並規範其行為以維護博物館服務之正常運作，特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拍攝者，係指以各式拍攝(錄)器材(含手機等行動攝錄器材)於本館從事拍攝(錄)之行為。

三、拍攝類別

(一)「特殊需求拍攝申請」

(二)「一般遊客館內參訪拍攝」

四、拍攝規定及申請辦法

於本館館內拍攝類別分為「特殊需求申請拍攝」、「一般遊客館內參訪拍攝」兩類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特殊需求拍攝申請」

1. 申請條件：

本館目前僅開放學術文教推廣之「北投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北投溫泉與本館相關報導」等公益性目的之攝錄影採訪申請，需於3天前提出申請。為保持古蹟安全、博物館秩序及民眾參訪權益，影視、廣告、商業、產品或婚紗取景等，現行不開放申請。

2. 拍攝時段：

(1) 申請拍攝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拍攝相關作業請於2小時內結束，以避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。

(2) 星期一休館日(館內維護保養)、周六、周日及國定假日(參觀民眾眾多)不提供申請。

3. 申請方式：

(1) 詳閱並同意「北投溫泉博物館入館攝錄影、採訪申請」協議書，完整填寫申請表格(如附件)於申請拍攝日3天前向館方提出申請，臨時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
(2) 另申請書經館方審核同意通知確認後，申請者方得從事拍攝作業。本館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，並得視情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。

4. 特別注意事項：

(1) 本館為國家三級古蹟，拍攝過程不得使用會影響損害古蹟之攝錄器材，且避免危險拍攝行為並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引導，如有損害古蹟、建築物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(2) 考量館內陳展物品圖文之智慧財產權，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，取景以空間拍攝為主，如拍攝內容有侵權之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
(3) 如拍攝目的及拍攝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，館務人員得立即終止並取消該項拍攝作業進行。

(4) 申請者拍攝完成之內容成品應繳送1份複本，以備館方存檔查考，且同意雙方共享有拍攝內容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館使用本次拍攝成品作為非營利使用或於展場播放使用。

(二)「一般遊客館內參訪拍攝」

1. 考量參訪民眾紀念性拍照需求，本館准許開放「遊客一般性參觀留念拍攝」無需事先申請，然拍攝行為不得妨礙影響其他參訪民眾、古蹟建物、展品與場館安全秩序，並嚴禁於本館從

事以下拍攝行為：

- (1) 除向本館特別申請(參閱本館「特殊需求拍攝申請」規定)獲得同意許可，一般參訪遊客於館內一律禁止使用「閃光燈」、「腳架」、「反光板」、「攝影燈具」等拍攝輔助器材。
 - (2) 本館禁止嬉鬧喧嘩、奔跑、跳動、躺臥、使用道具、倚靠古蹟建物與窗台、觸碰展品等影響古蹟安全及公眾權益疑慮之拍攝行為，。
 - (3) 館內拍攝行為與內容不得違背公序良俗與法令規章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(如肖像權)應自行徵得其同意，請特別注意館內展品智慧財產權，並一律嚴禁任何商業用途。
 - (4) 本館禁止婚紗拍攝、個人寫真拍攝、物品產品寫真拍攝、換裝扮相道具拍攝、畢業紀念照攝影、團拍攝影、攝影教學練習、及影響本館安全、動線秩序與恐將影響其他民眾參訪權益之行為。
2. 上述規定本館保有解釋權與拍攝同意權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館有權要求立即禁止該行為。若有不清楚疑義之處，可洽詢本館人員，敬請民眾共同遵守維護。

五、本須知經「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經營管理委員會」通過，經文化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:「北投溫泉博物館入館攝錄影、採訪申請」協議書)

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北投溫泉博物館入館攝錄影、採訪申請」協議書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申請拍攝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入館人數	人
申請授權單位 (乙方)	單位地址 通訊處		聯絡人	傳真電話	
拍攝、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 (請務必填寫, 必要時請另附計畫說明)			本人 (簽名) 同意於拍攝作業完成後, 提供完成品(報告書或錄影帶等)予北投溫泉博物館存檔備查		
申請授權單位核章	負責人簽名				
入館拍攝協議	<p>訂約人甲(授權人)、乙(被授權人)雙方茲就拍攝授權事宜, 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</p> <p>一、入館進行攝錄影採訪等, 請遵循下列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館為市定古蹟, 拍攝過程請勿使用會損害古蹟之攝影器材, 並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引導, 如有損害古蹟、建築設施等行為, 依法辦理。 2.考量館內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, 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, 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 3.請配戴本館工作證, 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, 請自行負責。 <p>二、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, 館務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</p> <p>三、拍攝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。週一為休館日, 星期例假日因參觀人數眾多, 為免影響民眾參觀, 恕不接受申請; 拍攝相關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, 以避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。</p> <p>四、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, 或媒體之節目刊物, 需於完成後提供一份給甲方(包括出版品、書面資料、照片、幻燈片、錄影、錄音帶、電子檔案等), 以備甲方存檔查考, 且同意雙方共同享有拍攝內容之著作權, 並同意甲方使用本次拍攝作品或於展場中播放本次拍攝之作品。</p> <p>五、入館拍攝之詳細性質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, 協議書傳真後請先與本局派駐北投溫泉博物館館務人員洽談溝通, 以利館務運作及拍攝進行。 聯絡電話: 02-2893-9981, 傳真: 02-2893-9984。</p> <p>本協議書請於三天前傳真至北投溫泉博物館並作確認, 以利回覆申請結果, 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	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本館證明 (甲方)			
說明: 本館目前僅開放學術文教單位之「北投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北投溫泉相關報導」等「公益性目的」之攝錄影作業, 影視、廣告等節目或婚紗攝影取景等恕不開放。					

合約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館若同意您的申請, 將核章回覆該協議書, 若無法接受您的申請, 敬請見諒!